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41691

商标： WEPO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50000003431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乔智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49935

商标： AD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7475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爱都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